

证券代码：834965

证券简称：伊珠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智
设立日期	2000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8,3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619号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科技研发楼B区4楼520室
邮编	835213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白酒酿造（仅限子公司经营）与销售；住宿、饮食、沐浴理发、美容化妆服务（除医疗美容）；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0722352323B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亚南
设立日期	2005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12,626.00万元
住所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426号
邮编	83521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农四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的批发及零售，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770394894A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伊宁县盛华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合伙类型	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
设立日期	2015年5月21日
实缴出资	129.00万元
住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七十团伊珠葡萄酒厂经销部
邮编	835116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仅对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1328907327R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四)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邹新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葡萄酒的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谊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份 307,95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县盛华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普通合伙）、邹新山；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公司股东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伊宁县盛华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为公司股东邹新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新山为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县盛华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普通合伙）、邹新山	
股份名称	伊珠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485,258 股，占比 82.10%	直接持股 18,840,819 股，占比 58.4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644,439 股，占比 23.6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54,294 股，占比 81.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964 股，占比 0.7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3,818,558 股，占比 93.56%	直接持股 76,174,119 股，占比 85.0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644,439 股，占比 8.5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587,594 股，占比 93.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964 股，占比 0.2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1、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p>(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p>	<p>会（以下简称“第四师国资委”），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决策文件。2021年8月4日，公司将《关于将建设伊珠葡萄酒酒庄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借款转为股权的请示》【公司发[2021]10号】文件上报伊力特集团，2021年9月16日，伊力特集团出具了《关于伊珠葡萄酒酒庄及配套设施项目借款转为股权的批复》【公司发[2021]10号】，同意伊珠股份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项。2021年10月29日，公司将《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的请示》【公司发[2021]12号】文件上报伊力特集团，2021年11月3日，伊力特集团出具了《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公司发[2021]12号】，同意伊珠股份本次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p> <p>2、伊力特集团作为本次发行对象，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于2021年9月15日取得了第四师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对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的批复》【师市国资发[2021]68号】文件，于2021年11月2日取得了第四师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师市国资发[2021]77号】，上述审批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p>
----------------------	---

	<p>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p> <p>3、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本次评估应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已办理相关备案程序。</p> <p>4、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增发股票或国有股股东与公司发生资产置换，国有股东应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即将有关情况报财政(国资)部门备案。”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完成后，需向第四师国资委予以备案。</p> <p>除上述审批以及备案程序外，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p>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p> <p><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hr/> <p>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定向发行所导致。</p>
----------------------------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通过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有效减轻负债对公司的压力,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同时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可克达 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伊 宁县盛华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普通合 伙）、邹新山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第四师国资委
批准程序	国资审批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完成审批流程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挂牌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债权形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伊宁县盛华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邹新山身份证复印件
- (五) 《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县盛华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普通合伙）、邹新山

2021年12月24日